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LOF)
场内简称	香港中小
基金主代码	501021
交易代码	50102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 6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6,897,928.8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年 7 月 6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5%。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1.组合复制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2.替代性策略 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或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成份股、非成份股、或份股个股衍生品等进行替代。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适当投资于货币型市场工具、固定收益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同时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综上,为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展证券借贷业务以及投资于金融衍生品,以期降低跟踪误差水平。本基金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目标是替代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不得应用于投机交易目的,或用作杠杆工具放大基金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田睿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xp@fs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 021-3892455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275853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中文	-	美国道富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办公地址		-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邮政编码		-	02111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6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6,044,948.04	-2,453,843.12
本期利润	410,682,029.81	1,061,171.2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007	0.001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3.97%	0.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37%	6.0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57,658,093.00	-1,635,837.8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12	-0.00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91,185,770.03	917,987,787.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246	1.060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2.46%	6.02%

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09%	1.05%	5.00%	1.05%	0.09%	0.00%
过去六个月	17.85%	1.01%	17.06%	1.02%	0.79%	-0.01%
过去一年	34.37%	0.89%	32.66%	0.89%	1.71%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42.46%	0.87%	48.90%	0.89%	-6.44%	-0.02%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收益率× 95%+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成立至今尚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 2003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 100 基金、上证 180 价值 ETF、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 180 成长 ETF、上证 180 成长 ETF 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品质生活基金、稳健回报基金、事件驱动基金、国策导向基金、新价值基金、新机遇基金、医疗分级基金、中证 1000 分级基金、万物互联基金、转型升级基金、核心优势基金、美国消费基金、宝鑫纯债基金、香港中小盘基金、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中证军工 ETF、新活力基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未来主导产业基金、新起点基金、红利基金、新动力基金、新飞跃基金、新回报基金、新优选基金、香港大盘基金、智慧产业基金、第三产业基金、新优享基金和银行 ETF,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124,360,151,012.53 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晶	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油气、美国消费、华宝添益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场内简称:"香港大盘")基金经理	2016年6 月 24 日	-	11年	博士。先后在美国德州奥斯丁市德克萨斯大学、达大平洋证券(美国)和汇丰证券(美国)从事投资分析、另类投资分析和证券投资研究工作。2005 年至 2007 年在华宝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主管,2011 年再次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策略部总经理兼首席策略分析师、现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华宝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起兼任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华宝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任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经理。2016 年 6 月任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任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目前兼任华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申购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持有现金与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低于 5%以及投资于标的指数、备选成分股占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80%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自身及组合间反向交易、对敲交易、银行间关联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2)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 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3)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4)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采用全复制方法跟踪标普香港中小盘指数,基金仓位一直保持在比较高的位置。2017 年以来,随着中国经济企稳回升,港股盈利情况好转。而港股通机制下南下资金的不断涌入,增强了整个港股市场的流动性,推动港股不断走高。一季度港股中小盘板块表现靓丽,但在二季度港股板块表现出现了分化,资金追逐成长确定性高的行业龙头的趋势明显,龙头企业的估值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因此整个港股中小盘板块二季度表现相较恒生大盘有所减弱。而步入三季度后,伴随着靓丽的中报,整个中资中小盘板块开始加速上涨,整个指数全年获得了非常好的收益。截止 2017/12/31,标普香港中小盘指数收 3339.91,涨幅 44.0%。恒生指数 17 年上涨 36.0%。标的指数的涨幅明显高于恒生指数的全年涨幅。指数年化日均波幅 14.2%,恒生指数 11.3%,波动率也较恒生指数波动率略高。

日常操作过程中,人民币汇率方面,2017 年人民币汇率震荡上行。人行港币中间价从 0.8945 升值至 0.8359,相对于港币升值 6.6%。同期,人民币交易价也相对于港币升值 7.1%左右。基金在合位控制上一直比较谨慎,尽可能使得基金的业绩表现能够和业绩比较基准贴近。整个 2017 年,香港中小基金年化跟踪误差(剔除汇率因素)约为 0.77%。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4.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2.66%,基金表现领先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当前时点展望 2018 年,我们预计港股市场仍将呈振荡上行态势。从基本面看,国内经济 17 年会稳反弹,经济增速达到 6.9%。我们认为 18 年中国经济整体问题不大,虽然房地产投资和基建投资相较 17 年均可能有小幅下滑,但我们预期消费增速仍然能够和 17 年持平,而考虑到全球经济复苏进一步明确,出口大概率相较 17 年进一步反弹,从而抵消部分投资下滑带来的不利影响。我们预测 18 年中国经济增速仍然能够维持在 6.5%附近的水准。稳健的经济增速将有助于港股,尤其是中资股盈利的进一步复苏;其次,随着 16 年宣布深港通,并同时取消南下资金总额上限,17 年全年南下资金已经逐步对港股市场带来了积极的正面影响。在港股相对 A 股市场仍有估值优势的情况下,预计南下资金将在后续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成为香港市场上的新增力量。短期内,南下资金至少在投资情绪和流动性上对市场正面,中长期看,在经历了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后将对香港市场估值带来深远的影响;此外,我们认为随着中国经济的企稳,外资对中国资产的配置将进一步提升。考虑到港股对于 A 股仍然存在着估值优势,将成为外资配置中国资产的首选。

尽管存在上述利好,但我们认为随着过去一年港股的大幅上涨,当前港股市场的估值水准较 17 年初已经有了比较明显的提升,因此风险也在增大,今年港股的整体波动率较 17 年应该有明显增大。由于港股市场属于典型的离岸市场,其注定要受到国内和海外市场的双重影响。国内的风险主要在于经济下行超预期的风险,就海外市场而言,其对港股市场的直接影响主要体现在资金流动上。随着 2015 年美国进入加息周期后,其经济复苏的势头日益清晰,今年市场普遍的预期是再度加息 2-3 次,从而使得美国十年期国债收益率接近 3%。但是如果美国经济复苏超预期,从而导致通胀上升速率过快,将有可能导致美联储超预期加息,从而进一步拉高美国国债收益率,这将导致全球资金回流美国,从而对港股带来比较大的回撤压力。因此,今年全年必须密切关注美国通胀和利率走势,及时评估美国利率变化对全球资金流向可能带来的影响。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 2003 年 3 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指导思想。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等形式,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防范道德风险。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加强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轻易改变、简化已确立的流程。要求从一般员工、部门经理到业务总监,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借鉴和吸收海外股东、国内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调整。允许各级员工在职责范围内设计和调整自己的业务流程,涉及其它部门或领域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协调和批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要求和业务情况不断调整和细化市场、营运、投资研究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内部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整或改善了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三)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2017 年,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对公司营运、投资、市场部门进行了业务审计,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公司相关内部流程进行了差异性评估,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涉及投研、运营、销售等方面的专项自查;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1)日常估值流程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制度,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量化投资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确定的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兼顾行业研究员基于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结果所提出的估值建议或意见。必要时基金经理也会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81,786,033.35	46,872,219.7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539,020,594.17	887,117,534.20
其中:股票投资		1,539,020,594.17	887,117,534.2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6,215.54	3,295.43
应收股利		706,714.00	276,547.11
应收申购款		331,864.87	160,84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1,789,800.00
资产总计		1,621,851,421.93	936,220,243.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88.89	83.78
应付赎回款		25,440,644.86	14,602,657.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36,772.97	807,667.34
应付托管费		334,193.25	201,916.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091,758.92	395,972.6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461,993.01	2,224,158.26
负债合计		30,665,651.90	18,232,456.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116,897,928.81	865,828,244.25
未分配利润	7.4.7.10	474,287,841.22	52,159,54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1,185,770.03	917,987,78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1,851,421.93	936,220,243.64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424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16,897,928.81 份。

2.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公告主体: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6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40,908,503.14	8,175,511.42
1.利息收入		769,379.36	668,617.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69,379.36	234,907.5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433,710.36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9,935,535.24	3,245,929.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94,370,613.60	-34,379.74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1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349,688.75	191,395.72
股利收益	7.4.7.17	35,215,232.89	3,088,913.1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14,637,081.77	3,515,014.3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67,359.71	-54,409.76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1,933,866.48	800,359.78
减:二、费用		30,226,473.33	7,114,340.19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7,061,073.80	3,228,867.73
2.托管费	7.4.10.2.2	4,265,268.45	807,216.99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交易费用	7.4.7.20	7,702,613.24	2,695,387.6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21	1,197,517.84	382,867.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0,682,029.81	1,061,171.2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682,029.81	1,061,171.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5,828,244.25	52,159,543.18	917,987,787.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10,682,029.81	410,682,029.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1,069,684.56	11,446,268.23	262,515,952.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75,017,117.00	348,606,007.64	2,023,623,124.64
2.基金赎回款	-1,423,947,432.44	-337,159,739.41	-1,761,107,171.85
四、本期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6,897,928.81	474,287,841.22	1,591,185,770.0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6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1,503,809.43	-	431,503,809.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061,171.23	1,061,171.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4,324,434.82	51,098,371.95	485,422,806.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51,041,254.10	75,648,779.36	1,126,690,033.46
2.基金赎回款	-616,716,819.28	-24,550,407.41	-641,267,226.69
四、本期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5,828,244.25	52,159,543.18	917,987,787.4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薏 向鲜 张半裁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名为华宝兴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26 号《关于准予华宝兴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31,404,826.8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82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31,503,809.4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98,962.5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道富银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75 号核准,本基金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场外代销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需转托管至上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华宝兴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更名为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其他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回购、证券借贷、跟踪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在投资香港特别行政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既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额度进行投资,也可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本基金投资于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收益率× 95%+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